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可以由本行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提名薪酬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翌日且在该会议召开七日前发给本行且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天。提名股东还应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提供予本行该被提名人士之履历。

本行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规定于股东大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共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然而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有权依法更换董事。